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11

## 臺北市○○區社會福利及救濟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元

季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育兒津貼		以工代賑臨時工作		其他		
	申請人次	申請人次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現金	實物	衣服
總計															
第1季 (自1月至3月)															
第2季 (自4月至6月)															
第3季 (自7月至9月)															
第4季 (自10月至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北市○○區社會福利及救濟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之申請及發放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育兒津貼、以工代賑臨時工作及其他分。

(二)橫列項目：按季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指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所發給之生活津貼。

(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對於民眾(被保險人)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可檢附國民年金身分證及全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件，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資格認定。

(三)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指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第2點規定之受補助低收入戶所領取之喪葬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所領取之生活補助費。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申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不含醫療輔具)。

(六)育兒津貼：指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規定所發給之育兒津貼。

(七)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指依「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採以工代賑的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並發放工資。

(八)其他：不屬以上所列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之其他工作項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